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定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定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定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  
04 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  
05 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06 利之情形。

0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規定。

19 (二)罪名：

20 核被告就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2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24 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原起  
26 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當庭告知被告  
29 所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30 條。

31 (三)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小東」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

04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7 (五)減輕事由：

08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1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  
15 現行法），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是比較前開修正內容，以行  
18 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19 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減輕其刑。

21 (六)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3 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  
24 財產損失，亦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25 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26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被告尚  
27 未取得利益、其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坦認犯行，惟自陳無力  
28 賠償，致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之前  
29 科素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  
30 做工及擺攤維生，月薪約新臺幣3萬至4萬元、尚有母親需其  
31 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另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現儲憑證收據1張，業經被告於向告訴人取款時，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然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之「暘臻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黃旭翔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既屬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固然擔任車手工作轉交詐欺所得財物，然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

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四)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

| 偽造之私文書名稱           |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 備註     |
|--------------------|-----------------------------|--------|
| 載有新臺幣1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 | 「暘璦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黃旭翔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 | 見偵卷第頁7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577號

19 被 告 黃定弘（略）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定弘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LINE暱稱「小東」等不詳  
24 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黃定弘以月薪新臺幣（下  
25 同）5,000元至1萬元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小東」負責指  
26 派任務給黃定弘，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8 於112年10月31日前某日，向趙素華佯稱：「必須買Ally In  
29 vest網站內的台股，否則會被罰錢且會有民刑事責任」云  
30 云，致趙素華陷於錯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趙素華於  
31 指定時間至其住處樓下，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

元給理財專員。而黃定弘則先至新北市新莊區富國公園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工作證及空白收據，再於112年10月31日12時1分，依「小東」指示到達新北市○○區○○路000號趙素華之住處樓下，向趙素華出示「黃旭翔」之工作證，趙素華遂當場交付10萬元給黃定弘，黃定弘並交付「暘臻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予趙素華，黃定弘再依「小東」指示將款項丟包於指定之捷運站、超商或公園廁所其中一處，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嗣經趙素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趙素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定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趙素華於警詢時之證訴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上揭時、地向被告黃定弘交付10萬元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提供之「暘臻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張、扣案之「黃旭翔」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1張、內湖分局查獲黃定弘擔任面交車手時所攝之照片1張 | 全部犯罪事實。                                |

#### 二、核被告黃定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02 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與「小東」之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  
04 犯論處。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  
05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06 項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何克凡